**武钢中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5·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5月17日14时30分左右，武钢中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装备制造事业部钢构设备分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损失为120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了武汉市“5・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武钢中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中冶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厂前机修中二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文辉，注册资本为壹亿贰仟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4L0L8F4A，主要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服务；钢压延加工；铸造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矿山机械、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金属制品、专用、通用设备、铁路运输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该公司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9]029633。该公司持有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2192878，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武汉钢花职业介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钢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书懿，注册资本为贰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679148318H，主要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外包等。该公司持有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01（06）20140013。

**（二）劳务派遣及用工情况**

2018年11月28日，武钢中冶公司与武汉钢花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明确指出：武钢中冶公司负责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公司员工统一管理体系，武汉钢花公司负责劳务纠纷的处理以及劳动关系的协调。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善后情况**

2019年5月17日下午，武钢中冶公司钢构设备分公司装配三组班长魏强带领刘俊（铆工）、邓强（铆工）、魏新生（焊工）、王景新（起重工）、钟越（行车工）等人对印度TATA高炉项目热风炉第7段炉壳（由6块钢板组成，按序编号）进行分解拆卸作业。14时10分左右，刘俊独自一人在装三班组东跨对第7段4#炉壳进行拆除，其他人在装三班组西跨进行热风炉7、8段预装。14时30分左右，第7段4#炉壳（约400公斤）发生倾倒，压住刘俊上半身。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施救，使用天车将第7段4#炉壳吊起，抬出刘俊，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4时50分左右，救护车赶到现场将刘俊送往武钢华润总医院进行抢救，后于15时17分宣布死亡。武钢中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关人员按程序逐级进行事故报告。5月17日17时30分，武钢集团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了事故信息。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20万元。

三、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事故调查和分析，认为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现场作业人员违反《高炉热风炉炉壳预装操作规程》中“拆卸时需确认单片炉壳卡板的安全状态，拆卸时需用行车吊住防止倾倒，确认牢固后方可拆卸卡板”，刘俊在炉壳未用行车吊住的情况下拆除炉壳卡板，导致炉壳倾倒将其砸伤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管理原因**

1.武钢中冶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一是未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章制度，未有效督促和指导作业人员按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拆除炉壳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二是现场监护和互保对子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违章行为。三是未按要求在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无书面交底记录。

2.武汉钢花公司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四、事故性质、事故责任区分及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是对武钢中冶公司及其装备制造事业部经理赵文、武汉钢花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李书懿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分别给予行政处罚。二是对武钢中冶公司装备制造事业部经理赵文、钢构设备分公司生产营销组业务经理马龙龙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对钢构设备分公司经理常智给予降级处分，对钢构设备分公司副经理兼冶金作业区作业长王侯告、冶金作业区装配三班班长魏强给予撤职处分。

对其他负有相关管理责任的人员，建议由武钢中冶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处理。

五、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事故相关单位要深刻汲取“5·17”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和“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要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要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同意管理，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知识。特别是在从事特殊作业前，应当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范向作业人员进行详细说明，并签字确认，确保作业人员了解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二是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认真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大现场安全巡查力度，有效实施全过程安全管控，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严禁违章作业。要严格执行落实互保对子制度，加强相互监督和提醒，充分发挥人员联保互保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三是要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管理。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做到谁用工谁负责，切实督促派遣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要建立健全劳务派遣人员奖惩制度，将安全生产与工作绩效挂钩，对拒不服从指挥或是习惯性违章屡教不改的，要从严处罚或者予以辞退。四是要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认真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建立和完善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武汉市“5·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

2019年7月